

证券代码：430409

证券简称：天泉鑫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丘国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、部分欠款企业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,785,552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款坏账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